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

项目编号：分2024-01-244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王万木、宋月

联系电话：18196397119、1571900686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
	标项名称	标项一：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一 标项二：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二 标项三：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三 标项四：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四 标项五：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五
	标项编号	标项一：分2024-01-244-1 标项二：分2024-01-244-2 标项三：分2024-01-244-3 标项四：分2024-01-244-4 标项五：分2024-01-244-5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756.74万元 标项一：196万元； 标项二：121.64万元； 标项三：184万元； 标项四：123万元； 标项五：132.1万元。

		<p>最高限价：756.74万元</p> <p>标项一：196万元；</p> <p>标项二：121.64万元；</p> <p>标项三：184万元；</p> <p>标项四：123万元；</p> <p>标项五：132.1万元。</p> <p>（投标单位的每一标项总报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每一标项最高限价。）</p>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5	供货地点	阿克苏市交通路119号
6	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期限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p> <p>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内交付货物</p>
7	质量标准	达到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30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到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基本条款违约责任执行。</p>
9	质量保修期	<p>以各产品招标参数为准，消防装备质保期不足三年的，自验收之日起按三年计算。标包内的产品未标明质保期的，消防装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三年，且质保期内和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p>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核心产品	<p>标项一：☑有☐无核心产品； 灭火防护服</p> <p>标项二：☑有☐无核心产品； 重型防化服</p> <p>标项三：☑有☐无核心产品； 空气充填泵</p> <p>标项四：☑有☐无核心产品； 手抬机动泵</p> <p>标项五：☑有☐无核心产品； 充气帐篷（100m²）</p>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项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p>

		<p>、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p> <p>4.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项目XXX标项、标项编号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 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若投标单位以保函的形式缴纳，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中购买并出具保函。</p>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p>

		<p>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壹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系统生成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贰份（U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
22	开标准备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条。
2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5	代理服务费用	计费依据：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

		基准价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6	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1. 标项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9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	<p>1. 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2. 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有); 如投标时未提供, 应在产品交付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30	样品	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31	其他	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 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器材时需附

	<p>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RFID），新购装备器材具有唯一身份标识属性，二维码和RFID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消防装备物联网标识管理》相关要求。</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
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244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

预算金额（元）：7567400.00

最高限价（元）：1960000.00，1216400.00，1840000.00，1230000.00，1321000.00

项目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装（具体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6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抢险救援套装、灭火防护套装、轻型防化服、重型防化服、消防员防蜂服、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电绝缘装具（具体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空呼气瓶、移动供气源、空气充填泵（具体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浮艇泵、手抬机动泵、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具体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标项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1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强制送风机、移动式排烟机、水驱动排烟机、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月球灯、照明呼救套装、静音发电机、救生照明线、单兵携行包（箱）、便携式推车、移动水囊、充气帐篷（60 m²）、充气帐篷（40 m²）、充气帐篷（100 m²）（具体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项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0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单位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4.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119 号

联系人：王万木、宋月

联系方式：18196397119、1571900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委托代表进行投标。有投标人代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委托身份（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央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

9.4 本项目的质疑投诉，依据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9.5 质疑函递交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须对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所投标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项目需求范围内的相关货物及其它的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组成（评标结束后，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13.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3.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3.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9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10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1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1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项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的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1.3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1.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1.9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2 开标时，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及签到顺序。

23.3 开启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1)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单位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单位，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单位已经确认报价。

23.4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	

	要求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项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备注：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p>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名评审专家和2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6、评标程序

26.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3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的。
6	提供或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或无虚假投标的。
7	投标报价的总价和单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标项不以赠送方式投标的、不存在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内容字迹无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
10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审查内容进行“通过”“不通过”的评定，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p>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6.2.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各标项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各标项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项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 评分细则：

标项一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 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项2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最多得30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产品</p>	30

	<p>不得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5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15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4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12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技术培训方案评价</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p>售后服务方案评价</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p>	12

		项目内容。	
合计：100分			

标项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技术参数 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项7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最多得28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产品不得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3.5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4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p>	28

		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证明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4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2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p>	

<p>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p>	<p>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p>
<p>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12</p>
<p>合计：100分</p>		

标项三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项3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最多得30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产品不得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10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0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4日起至今，以合同	

业绩证明	<p>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任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p>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合计：100分			

标项四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项5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最多得30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产品不得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3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6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30
	业绩证明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4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合计：100分			

标项五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技术参数	<p>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本标项16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p>	32

	响应评价	<p>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32分；</p> <p>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产品不得分；</p> <p>3、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 0 分；</p> <p>4、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每种产品技术参数得分最多扣2分。</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业绩证明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4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p>	2
	项目组织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p>	12

	<p>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p>	12

		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计：100分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标项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30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到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基本条款违约责任执行。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完成日期：_____。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3) 质保期：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4) 履约地点：____新疆阿克苏市_____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甲方足额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业务部门确定财务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执行合同签批程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与退还：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一个标包含有多个产品，以最后一个产品书面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采购单位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买方（甲方）帐户名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买方（甲方）开户行：工行阿克苏塔北路支行

买方（甲方）帐号：3014020909200067717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标包内全部产品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申请甲方验收。

2. 装备发出前，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对接，确认发货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发货；甲方1日内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须做好电话记录或传真、函件记录。

3. 装备发出后，乙方应当将物流信息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

4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RFID。

5. 装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甲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装备数量，检查装备外观情况，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装备验收工作，否则甲方不予验收，按照乙方装备未到处理。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装备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

7. 产品验收时，乙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

8.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装备，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装备，限期整改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采取“背对背”交叉验收方式，由两个验收执行组分别开展独立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复核组复核无误后，形成验收结论。

初验前甲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照本合同约定参数逐项核对。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 中标产品样品交付：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与评审同款的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交付给甲方。

2. 中标产品样品退还：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与评审同款的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交付给甲方。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克苏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阿克苏市交通路119号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住 所	
联 系 人	李鑫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196336938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阿克苏市交通路119号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43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其他术语解释。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6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7.7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并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8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

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在装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装备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装备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订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30日内，乙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依据验收、审定结算、合同条款支付签订合同金额50%的尾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5条违约责任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且延迟交货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装备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原因除外），推迟付款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装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5. 投标声明书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9.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11.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12.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13. 信用记录	(页码)
14.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5.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6.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7. 其他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18.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9.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20.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21.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22.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2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4.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报价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 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 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标项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总人数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人，中级职称的 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2、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5、2021年10月14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6、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装备名称”；例如：标项一一共11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1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3、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7、其他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8、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标项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每项技术参数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

3、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与实际不符的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内容必须为可编辑Word版本）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20、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21、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22、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2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售后服务附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标项内容：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其他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5、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项目需求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阿克苏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二批次项目（一）采购标项明细

序号	分标项	装备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1	标项一	灭火防护服	0.25	600	150	196
2		抢险救援服装	0.23	200	46	
3	标项二	抢险救援套装	0.15	200	30	121.64
4		灭火防护套装	0.22	200	44	
5		轻型防化服	0.5	20	10	
6		重型防化服	1.5	20	30	
7		消防员防蜂服	0.18	8	1.44	
8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0.5	10	5	
9		电绝缘装具	0.3	4	1.2	
10	标项三	空呼吸瓶	0.2	100	20	184
11		移动供气源	2.5	8	20	
12		空气充填泵	9	16	144	
13	标项四	多功能消防水枪	0.6	60	36	123
14		移动式消防炮	3	4	12	
15		浮艇泵	4.5	6	27	
16		手抬机动泵	7	6	42	
1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5	4	6	
18	标项五	强制送风机	0.35	2	0.7	132.1

19		移动式排烟机	2.5	4	10	
20		水驱动排烟机	3.5	2	7	
21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0.6	2	1.2	
22		移动照明灯组	1.4	6	8.4	
23		移动照明灯	0.35	4	1.4	
24		月球灯	1	2	2	
25		照明呼救套装	0.2	100	20	
26		静音发电机	0.8	4	3.2	
27		救生照明线	1.1	6	6.6	
28		单兵携行包（箱）	0.3	150	45	
29		便携式推车	0.8	10	8	
30		移动水囊	1.5	2	3	
31		充气帐篷（60m ² ）	2.5	2	5	
32		充气帐篷（40m ² ）	1.5	2	3	
33		充气帐篷（100m ² ）	3.8	2	7.6	
		合计				756.74

（投标人的每一标项总报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每一标项最高限价）

标项一具体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装备参数
1	灭火防护服	0.25	<p>★1、满足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10-2014的所有检验项目）；款式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标识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762）号]；整体采用三层结构；</p> <p>2、颜色：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9-4013TCXDarkNavy，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标准评判）。</p> <p>3、整套服装热稳定性：各层材料经过热实验后，尺寸变化率≤5%；</p> <p>4、水洗后各层面料缩水率均≤5%；</p> <p>5、背部设有救生拖拉带，展开时间≤10s，可以拖动75kg假人2.5m以上。</p> <p>▲6、透湿性能：防水透气层透湿率>7600g/(m²·24h)；</p> <p>主要技术性能：</p> <p>1、材料：外层为芳纶面料，防水透气层为阻燃PTFE防水透气层，隔热层为芳纶水刺毡，舒适层为芳粘混纺面料；</p> <p>▲2、整体热防护性能TPP值≥30cal/cm²；</p> <p>阻燃性能：</p> <p>1、外层：经、纬向续燃时间均为0秒，损毁长度≤30mm；</p> <p>2、隔热层：经、纬向续燃时间均为0秒，损毁长度≤50mm；</p> <p>3、舒适层：经、纬向续燃时间均为0秒，损毁长度≤50mm。</p> <p>力学性能：</p> <p>1、外层断裂强力：经向、纬向≥120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150N；</p> <p>2、舒适层断裂强力：经向、纬向≥400N；</p> <p>▲3、外层接缝断裂强力：经向、纬向≥1000N；</p>
2	抢险救援服装	0.23	<p>★1、整体包含夏款抢险救援服1套、冬款抢险救援服1套；</p> <p>一、夏款抢险救援服：</p> <p>★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33-2006的所有检验项目）；款式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标识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762）号]；包含救援服上衣、裤子、鸭舌帽、腰带；</p> <p>2、颜色：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7-1456TCX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9-3938TCX，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标准评判）；</p> <p>主要性能：</p> <p>1、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35；纬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23；</p>

		<p>2、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级)：≥4；</p> <p>3、断裂强度：经向(N)≥800纬向(N)：≥780；</p> <p>4、撕破强力：经向(N)≥185纬向(N)：≥205；</p> <p>5、接缝断裂强力≥650N；</p> <p>6、质量：≤1.5kg；</p> <p>二、冬款抢险救援服：</p> <p>★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33-2006的所有检验项目）；款式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标识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2024（762）号]；包含救援服上衣、裤子、鸭舌帽、腰带；</p> <p>2、颜色：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7-1456TCX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9-3938TCX，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标准评判）；</p> <p>主要性能</p> <p>1、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65，纬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52；</p> <p>2、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级)：≥4；</p> <p>3、断裂强度：经向(N)≥970纬向(N)：≥1015；</p> <p>4、撕破强力：经向(N)≥205纬向(N)：≥230；</p> <p>5、接缝断裂强力≥650N；</p> <p>6、舒适层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38，纬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43；</p> <p>7、质量：≤2kg；</p> <p>▲8、保温层采用羽绒材质（羽绒保暖部分可拆卸），满足-25℃以下的保暖需求。</p>
--	--	--

标项二具体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装备参数
1	抢险救援套装	0.15	<p>抢险救援头盔</p> <p>★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33-2006的所有检验项目）复印件；标识符合《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外观：</p> <p>1、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86C，色差≥3级；</p> <p>2、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2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lx*m²)；</p> <p>3、滑块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7 TPX，色差≥3级；</p> <p>结构：</p> <p>★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p> <p>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p> <p>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p> <p>4、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p> <p>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p> <p>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帽箍应操作便捷、结构可靠，对调节旋钮施加5kg旋紧力并转动500次不应出现卡滞、打滑现象，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p> <p>7、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宽度为30±1mm，长度为226±2mm，弧形总高52±1mm；</p> <p>8、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p> <p>9、半盔式设计，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p> <p>10、整体重量≤850g；</p> <p>救援护目镜：</p> <p>★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XF1273-2015，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1273-2015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聚碳酸酯树脂材质，整体质量≤150g；</p> <p>3、能够与抢险救援头盔配合使用，具有良好的防雾功能，需提供样品进行测试；</p> <p>抢险救援手套：</p> <p>★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33-2006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主要功能：用于救援作业手部防护。</p> <p>3、技术要求：具有阻燃、耐磨、抗切割、抗刺穿等。割破力不小于5N，抗刺穿力不小于100N；</p>

		<p>4、其他要求：由三层结构组成；</p> <p>抢险救援靴</p> <p>★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33-2006的所有检验项目）；标识符合《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颜色：主体为黑色，整双救援靴重量≤1.5kg，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2级，入射角5° 观察角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lx*m²)；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p> <p>款式：</p> <p>1、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p> <p>主体结构：</p> <p>1、抢险救援防护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200 mm；</p> <p>2、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p> <p>3、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应小于50 mm（260mm靴子）；</p> <p>4、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p> <p>5、靴内怀设有拉链；</p> <p>6、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p> <p>7、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p> <p>附属结构：</p> <p>1、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p> <p>2、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草席纹黄牛皮；</p> <p>3、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260）；</p> <p>4、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p> <p>5、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p> <p>6、靴筒后部设带具有反光标志的提手；</p> <p>7、每双鞋另附1副鞋垫、鞋带。</p> <p>标志：</p> <p>1、靴身外侧有橘色“消防救援”字样，字体为黑体；</p> <p>2、布标：离每只鞋舌里上口边沿约23mm±2mm处居中熨烫白布标一枚，布标上应有产品名称、鞋号、检验号、生产日期及承制单位名称，“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字体应为黑体、字号应为小四；鞋号、检验号、“生产日期20××年××月”字体应为宋体、字号应为三号，其中月份可用印章加盖，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应为宋体，字号可根据字数多少自行安排，字迹应清晰，排列应均匀，经过检验合格的成品，在布标检验号部位，用不易褪色的色剂盖检验章和检验员代号；</p> <p>硬质护肘护膝：</p> <p>★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p> <p>2、主要功能：用于救援作业时膝部和肘部防护；</p>
--	--	---

		<p>3、技术要求：具有耐磨、耐切割、抗刺穿等性能；</p> <p>4、颜色要求：黑色。</p> <p>5、其他要求：多层防护结构，固定装置可调，耐磨性能≥ 2000次；</p> <p>六、多功能刀具：</p> <p>★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p> <p>2、主要功能：刀身材质为不锈钢，刀柄材质为热性塑料胶，可切、夹持、拧螺丝、锯、开瓶等功能，用于救援作业。</p>
2	灭火防护套装	<p>0.22</p> <p>消防头盔：</p> <p>★1、满足消防头盔（XF44-2015）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44-2015的所有检验项目），标识符合《17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和《消防头盔单位标识要求》；</p> <p>颜色：</p> <p>1、盔壳：黄色，黄色为PANTONE 012 C，色差≥ 3级；</p> <p>2、披肩：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级；</p> <p>3、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荧光桔红色为PANTONE 811C，色差≥ 2级，入射角5° 观察角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p> <p>4、滑块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7 TPX，色差≥ 3级；</p> <p>款式：</p> <p>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的1/2消防头盔；</p> <p>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p> <p>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p> <p>4、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p> <p>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p> <p>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帽箍应操作便捷、结构可靠，对调节旋钮施加5kg旋紧力并转动500次不应出现卡滞、打滑现象；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p> <p>7、面罩：耐高温阻燃材质；</p> <p>8、披肩：防水处理、耐高温阻燃芳纶材料，颜色为藏蓝色，可快速拆卸、安装；</p> <p>9、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为耐高温材质，宽度为$30\text{mm}\pm 1\text{mm}$，长度为$226\text{mm}\pm 2\text{mm}$，弧形总高$52\text{mm}\pm 2\text{mm}$；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桔红色反光标识条；</p> <p>10、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p> <p>11、技术要求：5kg钢锤自1m高度自由落下冲击头盔，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leq 5000\text{N}$；耐穿透性能：3kg钢锥自1m高度自由下落冲击头盔，钢锥与头模不接触；耐燃烧性能：帽壳用800°C火焰燃烧10s后，在5s内自行熄灭；耐绝缘性能：交流电压2200V，经耐压实验3min，帽壳泄漏电流不超过8mA；侧向刚性：对帽壳侧向$\geq 430\text{N}$侧压力，卸载后变形不超过15mm；帽托附件性能：加500N静压力，帽托等附件不断、不裂、不脱、延伸不大于25mm。不可随意将帽托附件拆卸；</p> <p>标志：</p> <p>1、帽徽：消防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19式消防大帽徽，距帽檐底部$18\pm 2\text{mm}$，帽徽规格为高5.9cm、宽5.7cm；</p>

2、单位标识：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新疆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字体大小为30（±1）mm×35（±1）mm，字间距10±1mm，颜色为银灰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423C，色差≥3级。头盔两侧文字相同，均从帽徽一侧呈半弧状（与加强筋弧度相似）向盔体后部均匀排列；

3、头盔后部内侧包含“17式消防头盔”的永久性标识；

灭火防护靴

★1、满足XF6-2004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2004的所有检验项目）；

款式：

▲1、整体结构。主体材质采用进口阻燃橡胶，鞋底中间层设计凯夫拉防穿刺垫，防砸包头采用航空铝材质；

2、鞋帮采用筒面和外头皮拼接结构，鞋子侧面、后跟设有反光材料；

▲3、靴头耐冲击：经10.78kN静压力实验和冲击锤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为300mm的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22mm；

4、靴帮防切割层采用经2纬3棉帆布，经2用21S双股标准全棉，纬3用7S单股标准全棉；

▲5、鞋底抗穿刺性能：≥2200N；

6、隔热性能：经隔热性能试验，救援靴底内升温≤6℃，靴帮经抗热辐射试验，内表面升温≤6℃；

7、防滑性能：始滑角≥15°；

▲8、电绝缘性：漏电电流≤0.5mA；

9、整双靴子质量≤2kg（42号标准码）；

标志：

1、“执行标准：XF6-2004”；

2、型号、规格；

3、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

4、生产厂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

5、检验合格标记；

6、总质量≤3kg；

消防手套

★1、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检验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7-2004的所有检验项目），手套级别为二类，防水袋具备防血液、酸碱等化学品渗透功能；

2、整体热防护性能≥50cal/cm²；

3、手套外层、隔热层经纬向续燃≤1s，损毁长度≤10mm；

4、耐热性能：手套外层及衬里热收缩率≤1%；

5、耐切割性能掌心≥15N；耐撕破性能背面外层材料经向≥450N，纬向≥320N；耐机械穿刺性能背面外层材料≥115N；

6、握紧性能≥10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满足XF494-2023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494-2023的所有检验项目）；

		<p>2、由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轻型安全钩、轻型缓降器、多功能绳包等组成；</p> <p>3、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直径：8（±0.5）mm；长度：≥16m；破断强度：≥20kN；绳头应做防散处理；</p> <p>4、轻型安全钩：配备数量：≥2个，开口距离21±1mm，长轴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7kN，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应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的要求）</p> <p>▲5、可悬停下降器：破断强度≥13.5kN，面板可开合设计，便于装入和撤出绳索，适用8mm绳索（应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的要求）；</p> <p>6、多功能绳包：采用阻燃材料制成，可佩戴在消防安全腰带上使用，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p> <p>7、中空连接扁带：破断强度≥30kN，整根重量≤80g；</p> <p>8、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确保满足用户需求。</p> <p>灭火防护头套</p> <p>★1、满足XF869-2010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869-2010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采用优质阻燃材料，原材料采用原浆染色，不应有洗涤脱色现象，头套应有弹性，隔热透气，贴合面部，佩带舒适；</p> <p>3、颜色为黑色；</p> <p>4、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0mm，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p> <p>5、甲醛含量≤70mg/kg；</p> <p>6、质量≤300g、7、型号：分大、中、小三个型号，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p> <p>六、消防安全腰带</p> <p>1、满足XF494-2023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494-2023的所有检验项目）；</p> <p>颜色：</p> <p>1、织带：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p> <p>2、带扣、D型环：铝本色；</p> <p>3、保护盖、移动板、收带扣：颜色为黑色；</p> <p>4、缝线：颜色为灰色；</p> <p>款式（插扦式）：</p> <p>★1、织带：尼龙66材质，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为宽70mm×厚2.5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形；</p> <p>2、带扣：一体热锻铝7075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规格为长96mm×宽90mm×厚6mm；</p> <p>3、扦针：不锈钢420材质，双扦针，扦针的长度35mm，直径应与带扣、扦针孔适配；</p> <p>4、D型环：热锻铝7075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D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100mm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D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p> <p>5、扦针孔：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12mm，距带尾部200mm处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p> <p>6、移动板：尼龙66材质，规格为65mm×95mm×3mm；</p> <p>7、收带扣：尼龙材质，松紧带缝纫，宽度规格为20mm；</p>
--	--	---

		<p>8、缝线：尼龙66材质，颜色为灰色，电脑曲折缝制线迹；</p> <p>9、型号：分大、中、小三个型号，成品长度分别为1400mm、1300mm、1200mm。</p> <p>标志带：</p> <p>1、永久性标志：耐磨水洗布，长160mm×宽60mm，缝于腰内侧；</p> <p>性能：</p> <p>★1、腰带质量：≤0.9kg，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腰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拉环强度≥15kN；</p> <p>★2、安全腰带的拉环不允许焊接。</p> <p>★3、耐高温性能：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4、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经盐雾试验后，应无明显的锈蚀现象。</p> <p>七、消防腰斧</p> <p>★1、满足XF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630-2023《消防腰斧》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刀锯安装处配有防脱落保护壳；</p> <p>★3、质量≤1kg，腰斧全长285-305mm、斧头长160-165mm，尺寸的极限偏差应按GB/T1804中最粗V级要求；</p> <p>4、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6.3 μm；</p> <p>5、消防腰斧的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不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涂漆部分不有流痕、气泡等缺陷；</p> <p>6、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他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p> <p>7、消防腰斧斧头连同斧柄应用整块金属材料铸成；</p> <p>8、消防腰斧刃口应锋利，其截面呈弧形；</p> <p>9、消防腰斧的平刃、柄刃和斧柄轴线须在同一水平平面上，各部分应对称于该平面；</p> <p>10、橡胶斧柄套应热压在斧柄上，粘结应牢靠、不松动；</p> <p>11、橡胶斧柄套设计应便于安全、舒适抓握；</p> <p>12、硬度：消防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50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20mm且≤40mm，撬口热处理长度应≥5mm且≤10mm；</p> <p>13、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无裂纹、变形等损伤；</p> <p>14、平刃砍断性能：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p> <p>15、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消防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Q235A 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p>
3	轻型防护服	<p>0.5</p> <p>★1、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770-2008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p> <p>▲3、款式：连体式结构，全身采用杜邦材质或高阻隔多元共混橡胶材质或高性能多层复合膜材料制造。且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构成，与外置式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p> <p>4、颜色为红色；</p>

		<p>5、整体抗水渗漏性能：按规定方法试验20min后无渗漏；</p> <p>6、拉伸强度（kN/m）：≥10；</p> <p>7、撕裂强力（N）：≥100；</p> <p>8、耐热老化性能：按规定方法试验后不沾、不脆；</p> <p>9、化学防护手套耐刺穿力应不小于25N；</p> <p>10、按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的规定设置产品标签，每一件化学防护服装应在头罩内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副化学防护手套应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双化学防护靴内侧显著位置应设置一个永久性标签；</p> <p>11、每套消防员化学防护服配备一个防腐蚀携行包；</p> <p>12、在未拆封使用情况下，保质期应≥5年，第三年后每年由厂家免费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p>化学防护靴：</p> <p>1、靴底抗刺穿性能：≥2000N；</p> <p>2、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3、防护靴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且泄露电流应小于3mA；</p> <p>4、胶靴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5、防砸性能：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5mm；</p> <p>6、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漏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p> <p>7、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0min；</p> <p>8、耐寒性：按照规定方法试验后无裂纹；</p>
4	重型防化服	<p>1.5</p> <p>★1、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770-2008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p> <p>▲3、全密封连体式结构，全身采用杜邦材质制造。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囊、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组成。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冷却装备、消防员呼救器及通信器材等设备配合使用；</p> <p>化学防护服材质：</p> <p>▲1、内层为全封闭嵌入式气密型防化服；</p> <p>▲2、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0min；</p> <p>▲3、全密封连体式结构；</p> <p>▲4、整体气密性6min内压强降低≤300Pa，排气阀气密性≥15s；</p> <p>▲5、化学防护手套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的规定，耐刺穿力应不小于25N；</p> <p>化学防护靴：</p> <p>▲1、靴底抗刺穿性能：≥2000N；</p> <p>▲2、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3、防护靴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且泄露电流应小于3mA；</p>

			<p>▲4、胶靴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p> <p>▲5、防砸性能：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后，其间隙高度$\geq 15\text{mm}$；</p> <p>▲6、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漏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p> <p>▲7、耐寒性：按照规定方法试验后无裂纹；</p> <p>▲8、按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的规定设置产品标签，每一件化学防护服装应在头罩内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副化学防护手套应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双化学防护靴内侧显著位置应设置一个永久性标签；</p> <p>▲9、每套化学防护服配备一个防腐蚀携行包；</p> <p>▲10、在未拆封使用情况下，保质期应≥ 5年，第三年后每年由厂家免费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5	消防员防蜂服	0.18	<p>★1、满足XF3008-2020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3008-2020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由不锈钢网面罩、护目镜、手套、靴子、上衣和裤子连体结构式等组成；</p> <p>3、抗蛰刺性能$\geq 0.4\text{N}$；</p> <p>4、外层面料撕破强力：$\geq 60\text{N}$，外层面料断裂强力：$\geq 650\text{N}$；</p> <p>5、在9kPa的压力下，面料2000次不被磨穿；</p> <p>6、手套耐切割性能：$\geq 2\text{N}$；</p> <p>7、靴帮材料的最大抗穿刺力不应小于35N，靴底始滑角$\geq 15^\circ$，靴子经电绝缘性能测试，击穿电压$\geq 5000\text{V}$时，泄漏电流$< 3\text{mA}$；</p> <p>8、拉链为非金属材质，型号$\geq 8\#$；</p> <p>9、头罩视野总保留率$\geq 80\%$，双目视野保留率$\geq 60\%$，整套服装重量$\leq 4\text{kg}$。</p>
6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0.5	<p>★1、材质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2、由上衣、背带裤、防火手套、防火靴、大视野防紫外线头罩等组成；</p> <p>3、服装面料采用多层复合结构，由外层、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等组合而成，外层采用永久阻燃高强度耐热面料与铝箔复合材料，具有阻燃、耐高温、柔软、防水等性能；</p> <p>4、各部位缝制应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p> <p>5、标志设置应正确，号型标志应准确清晰；</p> <p>6、外层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20\text{mm}$，续燃时间$\leq 1\text{s}$，阴燃时间$\leq 2\text{s}$，无熔融、滴落等现象，外层面料撕破强力$\geq 32\text{N}$；</p> <p>7、整体组合层面料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在$13.6\text{kW}/\text{m}^2$，辐射热源下辐射120s，内表面温升$\leq 25^\circ\text{C}$，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经过180°C高温5min后，无碳、熔融和滴落现象且视窗无明显变化和损坏现象；</p> <p>8、整体组合层面料的抗火焰性能在温度为1000°C条件下，30s后其人体模型所受的表面温升$\leq 25^\circ\text{C}$；</p> <p>9、整体重量：$\leq 11\text{kg}$。</p>
7	电绝缘装具	0.3	<p>★1、符合 GB/T6568-2008《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2008）《足部防护 安全鞋》GB 21148-2020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上述三个标准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由上衣、背带裤、手套和靴子等组成；</p>

		<p>★3、主要参数：整体耐压性能在7kV、频率50Hz、时间3min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泄露电流≤5mA；电绝缘手套：耐压≥10KV；电绝缘靴：耐压≥22KV；</p> <p>▲4、专用储运箱（盒、包）；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配备绝缘剪，绝缘杆长度≥3m，整体重量≤4.5kg。</p>
--	--	---

标项三具体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装备参数
1	空呼气瓶	0.2	<p>★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GB28053-2023），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8053-2023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气瓶内胆带有反光条；提供底座护垫1个、气瓶护圈1个、气瓶接口O型圈3个、气瓶阀手轮1个；</p> <p>3、主要功能：用于存储压缩空气；</p> <p>4、其他要求：以无缝铝合金为内胆，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碳纤维加强层，并经加温固化；</p> <p>5、工作压力30MPa, 气瓶容积6.8L；</p> <p>6、气瓶阀配置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p> <p>7、气瓶阀带自锁功能，避免气瓶阀意外关闭；</p> <p>8、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瓶体内层缠绕环形反光标识；</p> <p>9、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p> <p>10、配套具有防火性能，印有“新疆消防”字样的气瓶保护套；</p> <p>11、气瓶生产日期为2024年。</p>
2	移动供气源	2.5	<p>★1、符合XF1261-2015《长管空气呼吸器》，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XF1261-2015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主要功能：用于存储压缩空气，作为移动供气源备用气瓶；</p> <p>3、装备构成：包含4具6.8L气瓶；</p> <p>4、气瓶容积：6.8L, 以无缝铝合金为内胆，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碳纤维加强层，并经加温固化；</p> <p>5、气瓶工作压力30MPa, 水压试验压力≥50MPa, 气瓶顶端和底部都配有橡胶保护套, 气瓶装有独立的压力显示表；</p> <p>6、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40~45MPa；</p> <p>7、气瓶瓶阀带有自锁装置，具有防误操作功能。</p>
3	空气充填泵	9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主要用于消防及工业系统等行业空气呼吸器的快速充气；</p> <p>3、主要由压缩机组、防爆充气箱、储气系统、PLC控制及模块化管理软件等组成，可安全快速地对气瓶进行充气或补气。</p> <p>技术要求：</p> <p>压缩机：</p> <p>★1、单个压缩机排气量：≥300L/min。</p> <p>▲2、功率：≥7KW。</p> <p>▲3、工作压力≥30MPa。</p> <p>▲4、压缩空气中润滑剂含量：≤0.5mg/m³。</p> <p>▲5、整机防水等级≥IP55；绝缘等级≥F。；</p> <p>▲6、可同时充填2个气瓶，单瓶充气时间≤10min；</p> <p>储气容量：</p> <p>★1、≥150L；排量≥1000L/min；</p> <p>安全阀：</p> <p>1、≥2个级间安全阀，≥1个末级安全阀；</p> <p>其他技术要求：</p> <p>1、配备充气接头、充气管、维修工具、空气滤芯、活性炭滤芯、压缩机体原装润滑油≥5L, 气瓶口转换头等附件；</p> <p>2、含充气防爆箱（同时容纳≥2个气瓶）1台；</p>
--	--	--

标项四具体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装备参数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0.6	<p>★1、符合GB8181-2005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8181-2005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第三类或第四类喷雾角可调的低压直流喷雾水枪，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等功能，可调节≥4个档位的流量变化；</p> <p>3、进水口径65mm，内扣式防打结接口；</p> <p>▲4、喷射压力≥0.6MPa，额定流量≥12L/s，直流射程≥30m；</p> <p>5、重量≤3kg。</p> <p>配备10盘25-65-20水带：</p> <p>★1、满足GB6246-2011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633-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衬里消防水带织物层选用高强度合成纤维（优质涤纶长丝）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薄膜；</p> <p>3、接口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锻压式一体铝镁合金材质，带扣形式根据需求单位要求提供，长度20m±0.2m；</p> <p>★4、水带工作压力≥2.5Mpa，口径65mm；</p> <p>▲（5）、单位长度质量≤330g/m，延伸率（%）≤5，膨胀率（%）≤6，附着强度（N/25m）≥35，厚度规格≥0.3mm。</p>
2	移动式消防炮	3	<p>★1、满足消防炮GB19156—2019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19156—2019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额定流量（喷射水）≥80L/S，射程（喷射水）≥85m；</p> <p>▲3、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5s，无线遥控距离≥200m，且不会出现信号延迟或断续情况；</p> <p>4、控制方式：无线遥控和手动控制等两种控制方式；</p> <p>★5、仰角范围不低于30°~70°，水平回转角≥90°，解除限位后可水平360°无限制旋转，最大喷雾角度≥90°；</p> <p>6、具有自排水装置，泄压后可自行将炮体内的余水排尽；</p> <p>7、开机后炮头可自动回到安全位置，避免在启动时因供水压力突然增大，而炮头处于小仰角状态下炮体可能产生的位移；</p> <p>▲8、配备泡沫炮头，重量≤50kg。</p>
3	浮艇泵	4.5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可利用室外天然水源补充消防车水箱，也可以用来从洪水地区和房间抽水；</p> <p>★3、技术要求：最大流量≥1500升/分钟；最大扬程≥22米；出水口口径：65mm/80mm；重量：≤55kg；功率≥9.5千瓦；在固定位置安装永久性铭牌，铭牌用抗腐蚀材料制成并置于易见位置；铭牌内容标明：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工况参数、原动机功率、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所符合的标准。</p> <p>配备10盘25-80-20水带：</p> <p>★1、满足GB6246-2011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633-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衬里消防水带织物层选用高强度合成纤维（优质涤纶长丝）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薄膜；</p> <p>3、接口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锻压式一体铝镁合金材质，带扣形式根据需求单位要求提供，长度20m±0.2m；</p> <p>★4、工作压力≥2.5Mpa，口径：80mm；</p> <p>▲（5）、单位长度质量≤400g/m，延伸率（%）≤6，膨胀率（%）≤6，附着强度（N/25m）≥35，厚度规格≥0.3mm。</p>
4	手抬机动泵	7	<p>★1、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消防泵》（GB6245-2006）的要求，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6245-2006中的手抬机动泵所有检验项目）；</p> <p>2、主要功能：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排涝、供水、灭火等；</p> <p>技术要求：</p> <p>▲1、额定压力≥0.5MPa，0.5MPa时流量≥25L/S；</p>

			<p>2、发动机：卧式双缸，电动，水冷，二冲程，冷却水还流式，具备手动和电启动功能；功率≥30kW；</p> <p>3、润滑供应：自动混合比率供应；</p> <p>4、真空泵：碳纤维活片无油式；</p> <p>5、进出口：吸水口：Φ80mm，出水口Φ65mm（可转动180度）；</p> <p>其他要求：</p> <p>1、配备吸水管及滤水器。</p>
5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5	<p>★1.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0031-2005中的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所有检验项目）；</p> <p>2.手提式或移动式；</p> <p>★3.泡沫发泡倍数≥200；</p> <p>4.重量≤8kg；</p> <p>▲5.工作压力0.4~0.8MPa。</p> <p>配备10盘80-25-20水带：</p> <p>★1、满足GB6246-2011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633-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衬里消防水带织物层选用高强度合成纤维（优质涤纶长丝）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薄膜；</p> <p>3、接口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锻压式一体铝镁合金材质，带扣形式根据需求单位要求提供，长度20m+0.2m；</p> <p>★4、工作压力≥2.5Mpa，口径：80mm；</p> <p>▲（5）、单位长度质量≤400g/m，延伸率（%）≤6，膨胀率（%）≤6，附着强度（N/25m）≥35，厚度规格≥0.3mm。</p>

标项五具体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装备参数
1	强制送风机	0.35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佩戴方式为背负式；</p> <p>3、由静音电动送风呼吸器、全面罩、输送管、背带、滤毒罐等组成；</p> <p>▲4、配备3个滤毒罐，可防护气体、蒸汽、固体及液体颗粒，过滤精度≤0.4μm，过滤常见有毒气体≥5种，有效期≥5年；</p> <p>5、流量≥150l/min，风压≥380Pa，噪音≤70dB，续航时间≥10h；</p>

			6、配备携行箱及3个备用滤毒罐。
2	移动式 排烟机	2.5	<p>★1、符合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7901-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整机质量（不含烟管）≤55kg；</p> <p>3、吸、排烟管长度≥5m；</p> <p>★4、性能指标：风量性能≤±3%；额定转速≥2000r/min；额定风量≥8000m³/h；</p> <p>▲5、额定功率≥1kW；</p> <p>▲6、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h；</p> <p>7、充电时间≤4h；</p> <p>▲8、防护等级≥IP66；</p> <p>9、可折叠背负；</p> <p>10、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p>11、可用220V市电驱动或电池驱动。</p>
3	水驱动 排烟机	3.5	<p>★1、符合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7901-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水驱动排烟机，人力可以搬运，具有方便上下楼梯的轮子，轮子具有锁止装置、具有仰俯机构；</p> <p>▲3、总质量≤30kg；</p> <p>★4、水源供水流量≥15L/s，额定工作压力≥1MPa。接口为80mm卡式雄接口；</p> <p>▲5、额定风力流量≥60000m³/h。</p>
4	坑道小 型空气 输送机	0.6	<p>★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适用于罐内、隧道内、地下室，有毒气体以及烟、粉尘等场所送排风，抗静电机壳，防爆；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BT4；</p> <p>3、电动驱动，驱动电压：220V，电机功率≥500w，转速≥2800r/min，风量≥3600m³/h，重量≤20kg，风管≥5m（×2）；</p> <p>4、电缆长度≥5m。</p>
5	移动照 明灯组	1.4	<p>★1、满足GB26755-2011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6755-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配用光源：LED，额定功率：强光≥150W，中光≥60W，弱光≥30W，警示灯≥18W；</p> <p>▲3、电池额定容量：≥22.2Ah、额定电压：≥22.2V；</p> <p>4、光源寿命≥100000h；</p> <p>5、灯头光通量≥18000Lm；</p> <p>6、工作时间：强光≥5h，工作光≥8h，弱光≥16h；</p> <p>▲7、充电时间≤6h；</p> <p>8、电池使用寿命≥1000次循环；</p> <p>▲9、防护等级≥IP66；</p>

		<p>10、照明装置范围内地面水平照度：1m内\geq4500Lx，5m内\geq200Lx；</p> <p>▲11、重量\leq9kg；</p> <p>12、最小高度：照明装置最小升降高度\leq1800mm、最大高度：照明装置最大升降高度\geq3400mm；</p> <p>13、外形尺寸：长*宽*高\leq1050*175*175mm；</p> <p>14、USB输出规格：DC5V/2A；</p> <p>▲15、灯头采用AL6061材质，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伸缩管和脚架均采用超轻碳纤维材质，电池隐藏在脚架内；</p> <p>16、照明性能：灯盘由3个\geq50WLED灯具组成，可以做水平或俯仰调节，具有360°泛光照明和单方向聚光功能，每个灯具背面具有警示灯；</p> <p>17、照明装置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遥控距离应\geq30m，可通过遥控器开启或关闭强光、中光、弱光和警示灯；</p> <p>18、采用三角支撑结构设计，支撑腿可快速折叠和展开；</p> <p>19、调光过程加入软启动系统，调光柔和不刺眼，光源无频闪；</p> <p>20、升降性能：照明装置采用伸缩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照明高度可任意调节；</p> <p>21、智能控制：灯具具有强光、中光、弱光、警示灯功能；</p> <p>22、设有WIFI式四段式（25%、50%、75%、100%）电量提示功能；</p> <p>23、应急性能：照明装置应配有定制的专用适配器可以外接AC220应急电源，可实现长时间\geq150W恒功率工作；</p> <p>▲24、照明装置灯头背面设有警示灯，灯具可通过手动开关和遥控器控制灯具照明和警示灯开启和关闭；</p> <p>25、耐高低温性能：照明装置在+55℃\pm2℃高温环境应能正常工作，且持续时间\geq2h；照明装置在-25℃\pm3℃低温环境应能正常工作，且持续时间\geq2h；</p> <p>26、耐恒定湿热性能：照明装置在相对湿度为RH93%，温度为40℃\pm2℃，持续工作时间\geq48h；</p> <p>27、抗风要求：照明装置应在风速不大于20.7m/s（即8级风）的环境中工作不应倾覆，各部件不得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变形；</p> <p>28、抗振动要求：照明装置应在持续30min承受振幅为0.35mm，频率为10~55Hz互相垂直的三个方向上振动的条件下，不应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变形，并能正常工作；</p>
6	移动照明灯	<p>0.35</p> <p>★1、符合国家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6755-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产品应由灯头（LED光源）、带移动功能便携箱、升降杆、锂电池、充电器组成。</p> <p>灯头：</p> <p>1、灯具光通量$>$4000lm；</p> <p>2、2、6米中心照度（聚光）$>$1000lx，3米平均照度（泛光）$>$200lx；</p> <p>3、3、灯头照射角度可在上下0-180°，左右0-360°范围内调节；</p> <p>4、▲4、应具有聚光、泛光、警示灯功能，光源寿命\geq100000h；</p> <p>带移动功能便携箱、升降杆、锂电池、充电器：</p> <p>1、升降杆可调节高度，最大升起高度\geq1200mm；</p> <p>2、锂电池容量\geq10Ah；</p>

			<p>3、功率$\geq 45\text{W}$，支持AC220V/50Hz交流电源充电；</p> <p>4、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抗1m跌落；</p> <p>5、应具有直观的剩余电量显示功能；</p> <p>6、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10h；</p> <p>7、净重$\leq 15\text{kg}$；</p> <p>8、交货时，须在产品合适位置粘贴二维码或RFID标签（内含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7	月球灯	1	<p>★1、投标时提供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灯头可实现大范围360°无阴影、无眩光照明，灯光覆盖半径大于100m；</p> <p>3、可在50米范围内无线控制灯的开启和关闭及升降杆的升起和降落；</p> <p>4、整体由灯球、气缸和发电机组组成。</p> <p>5、额定功率：$\geq 1000\text{W}$；</p> <p>6、光通量：$\geq 110000\text{lm}$；</p> <p>7、灯杆升高高度：$\geq 3.5\text{m}$；</p> <p>8、灯杆升降时间：$\leq 1\text{min}$；</p> <p>9、抗风力：≥ 6级；</p> <p>10、发电机类型：空冷4冲程汽油发电机或优于；</p> <p>11、油箱容积：$\geq 15\text{L}$；</p> <p>12、连续工作时间：$\geq 12\text{h}$；</p> <p>13、整体重量：$\leq 100\text{kg}$；</p> <p>14、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套；</p> <p>15、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p> <p>16、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p>
8	照明呼救套装	0.2	<p>一、呼救器（1个）</p> <p>二、★1、符合现行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的要求，防爆性能符合GB3836标准的要求，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7900-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三、2、由单元线路板、压电晶体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p> <p>四、3、静止至预警时间：$30\text{s} \pm 1\text{s}$；</p> <p>五、4、预报警时间：$15\text{s} \pm 1\text{s}$；</p> <p>六、5、预报警声级强度：$\geq 80\text{dB}$，报警声级强度：$\geq 100\text{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geq 65\text{dB}$；</p> <p>七、6、连续开机时间：$\geq 24\text{h}$；</p> <p>八、7、连续报警时间：$\geq 4\text{h}$；</p> <p>九、8、质量：$\leq 250\text{g}$（含电池），电池电压：$7.5\text{V} \pm 0.2\text{V}$（充电后电压），电池防爆，防短路，防过充电；</p>

		<p>十、9、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 II CT4Gb，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p> <p>十一、▲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p> <p>十二、二、手提式强光照明灯</p> <p>十三、★1、满足国家GB30734-2014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30734-2014的所有检验项目）；</p> <p>十四、2、LED光源，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具备有电池电量显示；</p> <p>十五、3、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应$\geq 18001x$，弱光最大照度应$\geq 7001x$，寿命$\geq 50000h$，功率$\geq 15w$；</p> <p>十六、4、强光连续工作$\geq 8h$，重量$\leq 1kg$；</p> <p>十七、5、外壳防护等级IP68，灯体有防碰撞保护层设置。</p> <p>三、佩戴式防爆照明灯</p> <p>★1、满足国家GB30734-2014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30734-2014的所有检验项目），标识符合《17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主体结构：</p> <p>1、17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8~10Hz，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灯具重量$\leq 110g$，夹具重量$\leq 40g$；</p> <p>▲2、灯具外壳应采用AL6061-T6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p> <p>3、灯身筒中部采用滚纹处理工艺，滚纹部分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24mm \pm 1mm$，距灯尾最后端距离为$10mm \pm 1mm$；</p> <p>4、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GB4208-2017规定的IP68的要求，同时需要标明灯具的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灯具从2m高度跌落不影响使用；</p> <p>5、灯具工作满10min时测量其2m处光斑中心照度，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geq 18001x$，弱光最大照度$\geq 7001x$；</p> <p>附属结构：</p> <p>1、充电孔：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Type-C充电口孔位，孔位长度为$7.9 \pm 1mm$，宽度为$5 \pm 0.3mm$，孔位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30.6 \pm 1mm$，当灯具充电时电量显示器应采用跑马灯方式显示充电进行状态及当前电量情况。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4h；</p> <p>2、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每段代表25%电量，孔位长度为$11 \pm 1mm$，宽度为$3 \pm 0.3mm$，电量显示孔与充电孔平行设计，轴向与充电孔的夹角为35°，电量显示窗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30 \pm 1mm$，当电量剩余不足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p> <p>3、安装预留台阶结构：灯筒中部两侧对称设计有安装预留台阶，台阶长度为$40 \pm 1mm$，宽度为$7 \pm 1mm$。台阶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40.5 \pm 1mm$，同时台阶与电量显示孔位垂直结构；</p> <p>4、尾盖凹槽：为方便开关按压，灯具尾部应设计有凹槽结构，凹槽结构为双侧对称设计，弧度为$\Phi 30 \pm 1mm$，高度为$2.4 \pm 0.5mm$；</p> <p>5、挂绳孔：灯具外盖应设计有挂绳孔位，位于尾盖非凹槽部分，挂绳孔规格为$(4 \pm 0.5)mm \times (1.4 \pm 0.5)mm$，采用对称设计共计4个孔位；</p> <p>6、开关孔：灯具外壳尾端中部应设计有开关孔，开关孔直径为$\Phi 13 \pm 0.5mm$，位于外壳尾端正中位置；</p> <p>7、按钮开关：灯具应具备一体式方位灯大开关设计，尾部采用白色透明按钮式大开关设计，开关直径不小于$12.5mm$，同时开关应一体式设计有红色常亮方位灯，用于方位指示，红色方位灯在晴朗夜间的可视距离应不小于100m；</p>
--	--	--

			<p>8、夹具：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滑轨配套的头灯夹具（夹具使用金属材质），上下可调节；</p> <p>（四）电池：</p> <p>1、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DC3.7V，额定容量$\geq 1.9\text{Ah}$；</p> <p>2、灯具电池两端应同时设置正负极，且电池两端正负极性应对称设计，电池装入灯具时应不需区分方向均能使灯具正常工作；</p> <p>（五）标志：</p> <p>1、灯头部位标有“17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永久标志；</p> <p>2、优先配备集中式充电箱，充电箱应设计有充电指示灯，显示箱体内灯具电量是否全部充满；</p>
9	静音发电机	0.8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p> <p>★3、技术要求：采用静音数码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geq 4\text{kW}$，直流输出：12v-5.0A，额定电压220V噪音（空载—满载）(A)/7m：$\leq 75\text{db}$；</p> <p>4、工作时间：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hr)≥ 2.5，满燃油$\geq 5\text{h}$；</p> <p>5、配备维修工具1套，移动线盘1套；</p> <p>6、其他要求：低温情况下可正常使用，在环境温度为-40°C下运行时，机组应有低温启动措施；机组应有短路保护装置；设备预留检测口。</p>
10	救生照明线	1.1	<p>★1、符合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涵盖GB26783-2011的所有检验项目）；</p> <p>▲2、常亮型照明线常亮工作时间$\geq 8\text{h}$；闪烁型照明线闪亮工作时间$\geq 16\text{h}$；</p> <p>3、类型：常亮型或闪烁型（两种模式兼有）</p> <p>▲4、发光亮度$\geq 50\text{cd}/\text{m}^2$；</p> <p>5、闪烁频率范围1-2Hz；</p> <p>6、绝缘电阻$\geq 50\text{M}\Omega$；</p> <p>7、拉伸性能$\geq 300\text{N}$；</p> <p>8、线体长度$\geq 100\text{m}$；</p> <p>9、防尘防水$\geq \text{IP}56$；</p> <p>▲10、照明线每间隔2米设置一个明显的发光方向指示标示；</p> <p>▲11、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池容量$\geq 60\text{Ah}$；</p> <p>▲12、重量$\leq 13\text{kg}$；</p> <p>13、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11	单兵携行包（箱）	0.3	<p>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主要用于单兵紧急救援使用（配备72小时物资）；</p> <p>3、技术要求：符合人体功能学设计，内部产品分袋放置；</p> <p>★4、睡袋面料防水、透气，规格长度$\geq 2.2\text{m}$，宽度$\geq 85\text{cm}$，保暖填充物为鹅绒，含绒量$\geq 80\%$，填充量$\geq 1.5\text{kg}$，蓬松度≥ 550，舒适室外温度$\leq -18^{\circ}\text{C}$，极限室外温度$\leq -30^{\circ}\text{C}$，配套高强度防水抗撕裂</p>

		<p>收纳袋，双面拉链；</p> <p>5、帐篷为双层，由内帐（设透气网纱）、外帐和铝杆组成，可满足1~2人野外四季住宿，防风防雨防雪，搭建操作简单，便于携带，防撕裂、防水，也可优于上述材质，支架为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支架；（帐篷颜色橘红）</p> <p>6、防潮垫（带枕头），尺寸长度$\geq 1.9\text{m}$、宽度$\geq 0.6\text{m}$，厚度$\geq 2\text{cm}$，配备收纳袋，可折叠放入收纳袋；</p> <p>7、配备LED宿营灯1个，可悬挂可放立，体积小、便于携带，内置锂电池且可快速充电，连续稳定照明时间$\geq 11\text{h}$，可满足阅读照明；</p> <p>★8、背囊容积$90\text{L} \pm 10\text{L}$，TCS或CR+TR背负系统+超轻铝合金支架，背包主料为杜邦尼龙材质，背带材料为高纤涤纶，背包底部采用耐磨防水、防潮面料，重量$\leq 2.2\text{kg}$；（背囊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承重$\geq 60\text{kg}$；</p> <p>9、指南针：罗盘式军用指南针，具有夜视功能，有防护盖；</p> <p>10、雨衣：超轻防暴雨雨衣，接缝压胶，门襟魔术贴+拉链设计，袖口松紧设计，口袋防雨防盗设计，腰部松紧设计，后背设计隐藏式独立背包仓方便排汗，帽子网状内衬+松紧带固定设计，外层采用防水透气面料，内衬防水布+透气网设计；</p> <p>11、急救包：包含常用药品和急救（云南白药急救包）用品（所有药品必须为当年生产，且使用期限≥ 2年）；</p> <p>12、便携式多功能刀具：规格$\geq 9\text{mm}$，不锈钢材质，红色光面纤维塑料，有≥ 15种功能；</p> <p>13、水壶容量$\geq 1.5\text{L}$，品牌保温水壶，双层304食品级不锈钢，带独立杯盖和小碗设计，沸水24h保温$\geq 50^\circ\text{C}$；</p> <p>14、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p> <p>15、其他物品：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等；</p> <p>16、需提供涂装方案供用户参考；</p> <p>17、其他要求：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手电筒、雨衣、水质净化片、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等。</p> <p>18、单兵携行包（箱）中食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4年10月1日。</p>
12	便携式推车	<p>0.8</p> <p>1、主要功能：消防员运送物资；</p> <p>2、可载人电动升降，可坐可折叠；</p> <p>3、平板尺寸$\geq 2\text{m} \times 1\text{m}$；护栏采用加厚方管；（护栏可拆卸）</p> <p>★4、电机$\geq 1500\text{w}$；可拆卸电瓶$\geq 60\text{v}$；电池续航$\geq 40\text{km}$，5块同款备用电瓶；</p> <p>▲5、升降高度$\geq 1.5\text{m}$；</p> <p>6、爬坡角度$\geq 30^\circ$；</p> <p>★7、载重$\geq 1\text{t}$；升降载重$\geq 0.5\text{t}$；</p> <p>8、可一键升降及悬停；</p> <p>9、其他要求：配备电源钥匙开关、电量、充电显示和充电设备；投标时提供或承诺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13	移动水囊	1.5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高强度PVC材质或更优材质；</p> <p>★3、容量≥30t，储水高度1.2~1.5m；</p> <p>4、加厚耐磨双层失网布；</p> <p>5、具有抗摔、抗磨性能，高温下不起泡、不流淌、不漏液，低温下不断裂性能；</p> <p>6、设置注水口，底部设置≥2个出水口；</p> <p>7、配备收纳袋或箱，修补工具及辅料。</p>
14	充气帐篷（60m ² ）	2.5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p> <p>3、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披布、内衬及地布四个主要部分组成；</p> <p>★4、帐篷尺寸：使用面积≥60m²；</p> <p>5、外篷布：单面涂覆PVC外篷布；</p> <p>6、内衬：帐篷专用内衬布；</p> <p>7、气柱：双面涂覆PVC气密布，厚度大于0.5mm；</p> <p>8、底布：灰色双面涂覆PVC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0.5mm；</p> <p>9、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p> <p>10、窗户尺寸：宽0.5-1m，高0.5-1m，加设防雨帘和纱网；</p> <p>11、气阀两组：安全阀1个、快速充气阀3个、多功能充气阀1个；</p> <p>12、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p> <p>13、工作压力：15-25kPa；</p> <p>14、适应温度：-30℃~+65℃；</p> <p>15、抗风等级：≥8级；</p> <p>16、防地表水：≥200mm；</p> <p>17、充气时间：≤12min；</p> <p>18、外观：消防专用消防红，定制标示；</p> <p>19、重量：≤300kg；</p> <p>▲20、配备：电动充排气泵 1 台≥1500W，气柱保压时间≥48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p>21、其他要求：挂式帐篷灯≥6个LED灯（充电式）功率≥60w，地钉（Ø12mm）12根，拉绳（Ø8 mm涤纶）12根，紧绳板 12个，手锤1 把，维修工具包 1 个（含维修布料、胶水、胶刷等）。</p>
15	充气帐篷（40m ² ）	1.5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p>

			<p>3、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披布、内衬及地布四个主要部分组成；</p> <p>★4、帐篷尺寸：使用面积$\geq 40\text{m}^2$；</p> <p>5、外篷布：单面涂覆PVC外篷布；</p> <p>6、内衬：帐篷专用内衬布；</p> <p>7、气柱：双面涂覆PVC气密布，厚度大于0.5mm；</p> <p>8、底布：灰色双面涂覆PVC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0.5mm；</p> <p>9、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p> <p>10、窗户尺寸：宽0.5-1m，高0.5-1m，加设防雨帘和纱网；</p> <p>11、气阀两组：安全阀1个、快速充气阀3个、多功能充气阀1个；</p> <p>12、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p> <p>13、工作压力：15-25kPa；</p> <p>14、适应温度：$-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p> <p>15、抗风等级：$\geq 8$级；</p> <p>16、防地表水：$\geq 200\text{mm}$；</p> <p>17、充气时间：$\leq 10\text{min}$；</p> <p>18、外观：消防专用消防红，定制标示；</p> <p>19、重量：$\leq 180\text{kg}$；</p> <p>▲20、配备：电动充排气泵 1 台$\geq 1500\text{W}$，气柱保压时间$\geq 48\text{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7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p>21、其他要求：挂式帐篷灯≥ 4个LED灯（充电式）功率$\geq 60\text{w}$，地钉（$\text{O}12\text{mm}$）12根，拉绳（$\text{O}8\text{mm}$涤纶）12根，紧绳板 12个，手锤1 把，维修工具包 1 个（含维修布料、胶水、胶刷等）。</p>
16	充气帐篷（ 100m^2 ）	3.8	<p>★1、投标时或承诺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p> <p>3、1帐篷整体结构由：充气框架、外披布、内衬及地布四个主要部分组成；</p> <p>★4、帐篷尺寸：使用面积$\geq 100\text{m}^2$；</p> <p>5、外篷布：单面涂覆PVC外篷布；</p> <p>6、内衬：帐篷专用内衬布；</p> <p>7、气柱：双面涂覆PVC气密布，厚度大于0.5mm；</p> <p>8、底布：灰色双面涂覆PVC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0.5mm；</p> <p>9、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p> <p>10、窗户尺寸：宽0.5-1m，高0.5-1m，加设防雨帘和纱网；</p> <p>11、气阀两组：安全阀1个、快速充气阀3个、多功能充气阀1个；</p> <p>12、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p> <p>13、工作压力：15-25kPa；</p>

		<p>14、适应温度：-30℃~+65℃；</p> <p>15、抗风等级：≥8级；</p> <p>16、防地表水：≥200mm；</p> <p>17、充气时间：≤15min；</p> <p>18、外观：消防专用消防红，定制标示；</p> <p>19、重量：≤400kg；</p> <p>▲20、配备：电动充排气泵 1 台≥1500W ，气柱保压时间≥48h，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p>21、其他要求：挂式帐篷灯≥6个LED灯（充电式）功率≥60w，地钉（Ø12mm）12根，拉绳（Ø8 mm涤纶）12根，紧绳板12个，手锤1把，维修工具包1个（含维修布料、胶水、胶刷等）。</p>
--	--	--